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3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入学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须知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学校的考核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**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记录和传播考题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

2023年 3 月 日